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書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(04)2332-6120
聯絡人：廖怡欣
電 話：(04)3706-1124

受文者：福智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福智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09010115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來文1附件1、來文1附件2、來文1附件3 (0101158A00_ATTCH4. pdf、
0101158A00_ATTCH5. odt、0101158A00_ATTCH6. odt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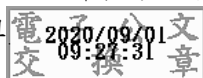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基隆市政府「基隆市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
獎學金」相關資料1份（如附件），請惠予公告，以利學
生依限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9年8月26日臺教高(四)字第1090124570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獎學金相關資料，業已刊登於教育部「圓夢助學網」
(網址：<https://helpdreams.moe.edu.tw/>)，如學生有申
請需求，可提醒學生上網瀏覽。
- 三、如對旨揭獎學金有任何疑義，請逕洽該府教育處鄒老師
(電話：02-2430-1505分機104)，或基隆市百福國中教務
處註冊組葉老師(電話：02-2451-1158分機12)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
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附設進修學校

副本：本署高中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福智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福智高級中



1090003589